

川环发〔2015〕25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
考核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等规定，加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省政府同意，从2015年起我省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制度。现

将《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暂行办法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完成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各市（州）人民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各市（州）人民政府应积极采取工业污染协同减排、城市扬尘整治、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燃煤污染控制等综合措施，大力推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对我省各市（州）人民政府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行考核激励。考核激励分为两部分：一是对各市（州）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下同）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年度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视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激励；二是对各市（州）当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下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与上年同比变化情况进行考核，视改善情况给予激励。

第三条 设立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激励资金分为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和当年环境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改善激励资金。

第四条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采取“等额预分、据实考核、分档扣收”方式处理。

(一) 每年年初，由省级财政下达每个市（州）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 500 万元，由各市（州）统筹用于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二) 次年由环境保护厅对各市（州）上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州），视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档扣收，最大扣收额为 500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州），对预下达资金不予扣收。扣收资金作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资金的一部分，在次年统一清算下达。

(三) 目标完成分档及扣收额度如下：

1. 完成目标任务比例不足 80%的扣收 500 万元；
2. 完成目标任务比例在 80%（含）到 85%之间的扣收 400 万元；
3. 完成目标任务比例在 85%（含）到 90%之间的扣收 300 万元；
4. 完成目标任务比例在 90%（含）到 95%之间的扣收 200 万元；
5. 完成目标任务比例在 95%（含）到 100%之间的扣收 100 万元。

第五条 同比改善激励资金按照“等额预分、据实考核”方式处理，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没有改善的市（州）不予激励；对

于有改善的市（州），按照改善率予以激励。

（一）每年年初，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核定一定数量资金作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资金，并平均下达各市（州）。

（二）次年由环境保护厅、财政厅根据考核情况计算确定各市（州）应得上年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资金。

（三）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没有改善的市（州），年初下达同比改善资金全部收回。对于有改善的市（州）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某市（州）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激励资金额度=（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预分资金+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考核扣收资金）×该市（州）当年环境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改善率/Σ有改善的市（州）当年环境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改善率。

1. 某市（州）当年环境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改善率= { [(上年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当年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上年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该污染物权重+ [(上年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当年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上年二氧化硫平均浓度]×该污染物权重+ [(上年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当年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上年二氧化氮平均浓度]×该污染物权重 } ×100% ；

2. 三类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核算权重分别为 60%、20%、20% 。

第六条 环境保护厅会同财政厅在次年组织对各市（州）

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计算确定需要扣收或增加的激励资金，报经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政厅与市（州）财政局进行结算。

第七条 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用于各市（州）及所属县（市、区）（含扩权县、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和环保能力建设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及人员、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在激励资金下达两个月内制定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并报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备案。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对激励资金使用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八条 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和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的监测指标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年平均浓度限值执行。

第九条 环境保护厅负责对各市（州）空气质量目标任务考核完成情况和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数据监测，并分别按月、按年将监测数据结果通报各市（州）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第十条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因素、激励资金规模等可视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抄送：魏宏省长，钟勉常务副省长，陈文华副省长，何旅章副秘书长。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9日印发
